

犯罪对策学讲义



犯罪对策学讲义

本 講 綱 要

(一)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概念

(二)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任務 (有目的)

1. 查明該类犯罪的社会实质和社会政治意义。
2. 确定应予查明的情况和偵查任务。
3. 查明证据收集工作的特点和拟定用来揭露該类犯罪的偵查行为体系。

4. 拟定旨在保证赔偿犯罪造成損失的措施。

5. 拟定旨在預防發生該类犯罪的措施。

(三) 各种犯罪偵查工作的一般方法。

1. 作为各种犯罪偵查工作基礎的社会主义法制。
2. 偵查經驗的总结和犯罪方法的研究。
3. 科学技術工具的广泛采用。
4. 和民警机关以及檢查監察机关的业务联系。
5. 偵查員工作的分段制度。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一般原理

要想有成效地和犯罪作斗争，只有在科学地对整个犯罪案件組織偵查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处理痕迹和其他具有物証意义的客体的科学技術手段，以及进行个别偵查行为的科学策略手段，乃是科学地組織偵查工作的最重要因素。但是，这些手段本身，还不足以解决偵查面前的任务。案件的偵查并不是一些偶然选用的科学技術和策略手段的机械总和。偵查犯罪，这是一个复杂的，合乎规律发展的以及在認識和法律方面統一的过程。正确加以組織的偵查工作，其特点就是目的性明确，灵活机动，以及其各个因素能有机統一，所以十分明顯，光知道偵查工作的个别因素是不够的，必需精通整套的能解决偵查面前任务的行为。我們研究犯罪对策学这门課程中最后这一部分的目的也就在此。这一部分的名称就是各种犯罪的偵查方法。

方法和技術、策略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技術和策略所研究的是解决偵查中个别任务的手段，而方法所研究的是解决一般偵查任务的方法，同时并考慮全部已为偵查員所掌握的工具。由此可見，方法的对象并不是偵查工作的个别因素，而是整个的偵查犯罪工作。

每一个犯罪行为都有自己特点。任何偵查都应该从具体犯罪行为的情况出發。問題就來了，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談得到建立各种犯罪的偵查方法呢？

对于这个问题，一般和特殊的辩证法能提供回答。

任何侦查都有自己的特点，但是除了把这种侦查和任何其他侦查区分开的特点外，它还有一定的共同点。那么，什么东西确定这种共同点的呢？

每一类犯罪的侦查方法，其共同点是由下面二个基本因素决定的：

1. 该类犯罪实施方法的共同性；
2. 该类犯罪侦查任务的共同性。

正如实践所表明的，一定种类的犯罪（如杀人罪，偷盗罪，纵火罪等等），通常都是用一定的，有限范围的方法来实施的。而且同一种类犯罪的不同实施方法都有很多共同的地方，同时，它们和其他种类犯罪的实施方法又有重大的区别。所有这一切就使我们能够研究出侦查员共同的一套行为，这套行为，由于它是以一定的和可能的犯罪方法为根据而且考虑到每一具体案件的特点，所以能够保证最有效地解决该类犯罪的侦查任务。

其次，侦查任何犯罪行为，其任务就是要确定犯罪情况，发现和证实犯罪人，偿还犯罪所造成的损失以及预防发生类似的犯罪。完全可以了解，任何的共同性就确定了解决这些任务的方法的共同性。

当我们谈到共同点时，就不应忘记特别的地方。一定种类犯罪的共同侦查方法，无论如何，都不能被看作是一种刻板公式，好像机械地应用这种公式就能对任何犯罪进行侦查。因循守旧，千篇一律，墨守成规，和侦查员创造性的工作是不相容的。所以共同的侦查方法，不应该把它看作是一切场合都必须采用的教条，而应该把它看作是一种指南，它要求对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实施具体犯罪的条件作出全面的和完备的考虑。

那么，各种犯罪侦查方法的任务何在呢？

各种犯罪侦查方法的任务何在呢？

各种犯罪侦查方法的第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查明该种犯罪的社会实质和社会政治意义。（情案与刑事案件的政治意义有所不同）

第一

为了正确地确定侦查的道路和方法，必需知道，哪些原因产生该种犯罪，哪些社会条件助长这种犯罪的实施，罪犯所抱的动机有哪一些，他们在什么条件下实施犯罪。不了解这些，就不可能确定，谁可能实施被侦查的犯罪，应该在哪些人中间去寻找罪犯，必需用什么方法去收集证据以及如何去利用这些证据。

了解被侦查犯罪的政治意义，对侦查员有着巨大的意义，它使侦查员有可能正确地来分配自己的力量，有可能在已经实施犯罪的情况中获得大致的方向，有可能正确地确定已经实施的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巧妙地揭露掩饰和伪装，查明真正的有罪人以及正确地确定他们的罪过程度和责任。

各种犯罪侦查方法的第二个任务，就是要确定应予查明的情况以及侦查的任务。

第二

正确地确定应予查明和检验的情况的范围，也就是说，确定证明的对象，对侦查是有很大大意义的。一方面，正确确定的侦查范围能保证必要完备和全面地去研究犯罪情况，另一方面，这种范围能防止研究不重要的或者和侦查该罪并无关的情况。在侦查中应予查明的情况范围，确定侦查的工作方向，所以是拟订犯罪侦查计划的基础。

在侦查每个犯罪的过程中，都应该确定主要事实，亦即犯罪事实，确定一定人实施这一犯罪以及这个人在实施这个犯罪中的罪过。为了确定主要事实的具体内容，就必须分析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犯罪构成规定了某一作为或不作为被确认为犯罪时所必须具备的特征。研究这些特征，也就使得有可能决定在侦查犯罪

过程中应予查明的那些基本情况的范围。所以很明顯，在偵查按其構成各不相同的犯罪行为时，应加研究的情况范围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在偵查偷盜罪时，应予查明的情况范围和偵查殺人罪时就不一样。

在偵查每一个犯罪时，下述情况同样也有重大意义：

1. 阻却行为違法性和受懲罰性的情况。正当防衛和緊急避難就是这样的情况（苏俄刑法典第十三条）
2. 加重罪过和減輕罪过的情况（苏俄刑法典第四七条和第四八条）
3. 促成犯罪的实施，使犯罪的实施成为可能或者使犯罪的实施更加容易的情况。

所有这些情况都包括在偵查范围之内，所以查明和研究这些情况乃是偵查的基本任务。

各种犯罪偵查方法的第三个任务就是查明处理证据手段的特质以及拟定用来揭露該类犯罪的整套偵查措施

偵查的一項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發現，收集和檢驗证据。案件中收集到的证据的总和应该可靠地确定主要事实以及上述的一切其他重要的案件情况。正如我們在上面看到的，偵查每一种犯罪时应加确定的事实和情况的范围，是由該种犯罪的犯罪構成确定的。但是，僅僅知道証明对象这一实，对有成效偵查來說，是不够的。必須知道，从什么来源可以取得有关证据事实的材料而且要利用什么方法去取得。在解决这个問題时的出發实就是研究該种犯罪的实施方法。

为了确定在实施犯罪时留下何种痕迹，必需在何处寻找这些痕迹，那些物体和文件对案件有意义，那些人知道重要情况，必需了并犯罪是如何实施的，罪犯利用何种工具和手段，但克服

了那些障礙，他是在什麼條件下動作的。由此可見，就必需研究研究犯罪的實施方法。

對犯罪實施方法的研究，首先是在總結該種犯罪偵查經驗的基礎上來進行的。但是研究犯罪方法的工作不應該僅限於這。偵查員在研究不同部門中施行的核算制度，會計制度，物資運轉和保管制度，文書傳遞手續時，應該盡量查明在實施犯罪時可能被利用的那些薄弱環節。在偵查過程中確定證據的來源和獲得這些證據的方法時，不僅需要根據偵查員已經知道的那些犯罪的實施方法，而且還必需根據可能實施的那些犯罪的方法。由此可見，偵查員根據犯罪的實施方法，就能確定證據來源的範圍以及處理這些證據的特點。

各種犯罪的偵查方法，應該查明在偵查該種犯罪時所利用的科學技術手段的特點並使這些手段具體化。為了達到這一點就要確定作為物證的痕跡，物品和文件的範圍，查明每種物證是否常見以及收取這些證據所要解決的任務。

例如，破門偷盜罪的偵查方法就包括研究手印，腳印，罪犯所用工具和運輸工具的痕跡，確定它們所在的地點，指明可以通過研究這些痕跡來加以確定的偷盜情況並描述在該場合下應該採用的那些檢驗手段。

偵查方法同樣還應該查明在偵查該種犯罪時所利用的策略手段的特點。這一特點可以通過下面的方法達到即：確定該偵查行為（勸諭、搜查、訊問）的任務，可能被這一偵查行為確定的情況，這一偵查行為在案件的整套其他偵查行為中的地位以及完成這一偵查行為的策略特點。

例如，在研究對發行劣質產品案件中証人進行訊問這個問題時，這種犯罪的偵查方法就要確定可能作為証人受到訊問的那些

人的範圍；偵查方法考慮了這些人的技術修養和應予查明的問題的特別性質，即指明在準備訊問時必需研究的材料以及進行訊問的策略特點。

在研究違反技術安全規程條件中勸導現場這個問題時，這種犯罪的偵查方法就要確定這一偵查行為的巨大意義和用這一偵查行為可能加以解決的問題。而且應該強調指出這一行為的特別緊急性，邀請相應生產部門專家參加勸導的必要性和固定勸導結果的特點。

案件的偵查技術和策略，在頗大程度上，是由該種犯罪偵查的訴訟特點確定的。所以，擬定偵查方法時，必須根據：法律對該種案件所規定的偵查期限，提起刑事案件和檢舉為被告人的特點，是否必須進行個別的偵查行為，邀請被告參加個別偵查行為以及其他訴訟規範。

偵查方法不能只限於研究處理個別證據的特點和運行個別偵查行為的特點。方法的更深刻任務是要揭示出偵查整個案件的特點。

孤立地研究偵查個別的，雖然可能是很重要的行為，還不可能提供有關偵查過程的正確觀念。約·維·斯大林指出：‘自然界中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孤獨拿來看，把它看作是與其周圍現象沒有聯系的現象，那它就會是不可了解的東西，因為自然界任何部分中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與周圍條件沒有聯系的現象，看作是與它們隔離的現象，那它就會是毫無意思的東西；反之，任何一種現象，如果把它看作是與周圍現象密切聯系而不可分離的現象，把它看作是受周圍現象所制約的現象，那它就是可以了解，可以論證的東西了’。

可見，方法的任務，就是要研究偵查員各個行為之間的相互

制約性，研究它們之間的联系，这种联系則使这些單个行为各成为有着統一目的——揭露和偵查犯罪——的統一过程——偵查过程——的一个因素。

在解决这个任务时，方法的出發點就是研究犯罪的实施方法和偵查的任务。根据这點，即可确定偵查行为的范围，揭示它們之間的联系并規定進行这些行为的最合適順序。結果，我們就有了以保證解决該类犯罪的偵查任务为使命的，有机联系着的偵查行为的体系。

首先我們來講一講最初緊急偵查行为的体系。

在偵查犯罪之初，偵查員應該采取保證偵查不间断并能解决提在自己面前任务的措施，这里有：

- (一)防止罪犯隱藏并使罪犯不可能对偵查过程起不良影响的措施。
 - (二)保證可能獲得一切为正确和全面解决案件所必需的材料
- 的措施。
- (三)保證賠償犯罪造成損失的措施。

有成效地解决所有这些任务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迅速和及时地進行偵查行为。但是偵查行为的范围以及实现这些行为的順序，在偵查不同种类犯罪时是有很大差別的。

例如，在偵查殺人罪时，最初的緊急行为通常有勘驗屍体，勘驗發現屍体的地點，訊問現有的証人和法醫鑒定；而在偵查盜用公款罪时，最初的緊急行为有：提收和細心地研究文件，獲得物質負責人員的解釋，进行檢查或會計鑒定。

方法的任務，就是要确定：那些偵查行为能保證獲得案件的証据并正确地開展偵查工作，这些行为应如何互相配合，它們应如何進行，進行順序如何。

在進行緊急行為後，偵查員就掌握了一定的材料，這些材料就使他有可能擬定以後進行的偵查行為的體系。由於進行最初行為而獲得的犯罪材料，就使得有可能設定若干有關被偵查事件的推測性解釋，亦即若干偵查說法。說法所牽涉的有被偵查事件的實質，實施犯罪的人以及犯罪的個別情況。正確的設定說法，也就是說用案件的具体材料來論證說法，對偵查是有很大的意義的。偵查說法確定着進行偵查的方向，而且是擬定案件中整套偵查行為的基礎。根據每一個說法，首先應確定應予查明的情況的範圍。然後解決最好用何種偵查行為來查明這些情況以及這些行為之間應如何相互配合。用這種方式確定下來的整套偵查措施即具體表現在案件的偵查計劃中。

各種犯罪偵查方法的第四個任務就是擬定用以保證賠償犯罪造成損失的措施。

如果偵查員沒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證償還犯罪造成的損失和實現可能的沒收財產判決，那麼，偵查員的辦案工作就不能被認為已經結束。特別是在偵查盜用公款罪以及其他盜竊罪時，這一工作尤其具有特別的意義。

偵查員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有：

- (一)積極地偵緝被盜竊的財產或者變賣贓物所得的有價物。
- (二)確定罪犯所隱匿的屬於他本人的財產所在地。
- (三)清查有價物和財產並加以扣押。

有效地實現這些措施的一個重要條件，就是要抓緊進行。實踐表明：稍微一延擱，在這種場合下就會讓罪犯有機會去藏匿贓物以及屬於他自己的財產。

所以，如果在案件中罪犯造成了物質上損失或者法律對該案規定了沒收財產作為從刑，那麼偵查員除了提起刑事案件外，還

应毫不拖延地采取措施去偵緝財產并予以清查和扣押。下面我們举个例子來加以說明：

偵查員对某一企业中工人日用品供应部所發生的管理不善和盜窃案進行偵查。在檢查該供应部时揭露了若干起盜窃罪。偵查員不等檢查結束就对該供应部全体物質負責人員的財產進行清查，同时，偵查員并委托市儲金局審查一下，这些人在各个儲金分局是否有存款。

由于迅速地、毫不拖延地進行了这些措施，就使得罪犯不可能藏匿或藏物。結果，在被告还清查出來属于他們自己的財產共值25万盧布，提取了大量的有价物并將儲金局中的大量存款加以扣押。这些措施的实现，保证了偿还大部分由犯罪所造成的損失。

方法包括五个任务，就是拟定用以預防發生該类犯罪的措施。 46128

和犯罪作斗争乃是檢察偵查机关的主要任务。这个斗争所要求的，不但是要善于揭露罪犯、及时地检举他們負刑事責任，而且还要采取措施預防类似的犯罪發生。查明和消除促成該类犯罪实施的條件，預防以后發生該类犯罪，这是一項具有國家意义的任务，其重要性实不亞于对已經实施犯罪的揭露。在解决这个任务方面，檢察偵查机关負有特別的責任。正是这些机关，而不是任何别的机关，有可能最深刻地去研究有助于犯罪發生的哪些特殊条件和紊乱狀況。

当偵查員还没有从產生某一犯罪的原因以及促成犯罪实施的條件这样的观点对已經实施的这个犯罪進行研究以前，他就不能認為辦理該案的工作已經結束。

偵查員在查明这种原因和条件后，即应通过進行監督的檢察長向上級黨組織或經濟組織的領導人報告在偵查过程中已經查明

的缺欠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消除。

向相应上级机关提出消除促成犯罪实施的条件的问题，可以根据下面的材料来进行：

(一)各具体案件的侦查材料；

(二)对犯罪状况所作的研究以及对若干已经结束的案件的侦查实践所作的总结。现在举例说明于下：

在对面包店所发生的几起类似的盗窃案中，侦查员注意到掩盖犯罪的方法是一样的。这个方法就是提高面包的零售价格。侦查员在侦查这类案件时并不限于证实犯罪人，他还采取措施查明有助于盗窃的条件。原来，在若干场合下，有这样的情况，就是某些面包虽然形状相同，但由于面粉等级不同价值却不一样。这个情况就使得更容易提高零售价格。消费者只看外面特征，当然很难确定面粉的等级。因此，即向苏联食品工业部面包烤制工业总局的局长提出必需改变某些面包形状的建议，以便防止再有欺骗消费者的现象发生。

现在举另一个例子：

侦查员在分析消费合作社机构中的盗窃状况以及总结该类案件的侦查实践时，注意到下面的事实：大多数盗用公款罪都是由过去曾因盗用公款而被检举员司法责任的人所实施。因此，根据檢察長的主動建議，即对商业企业，農村消費合作社和区联社的物质负责人员进行干部審查。結果，由于免除了一些不可靠的人员，在以后时期中在区内并未发生过一件盗用公款案。

侦查员应该注意，各类犯罪的实施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检查监察和侦查机关不熟悉这些犯罪的实施方法和不了解罪犯的狡猾手段。所以，当侦查员发现某种新的，过去不知道的，但可能为别的罪犯利用的犯罪方法时，应该通过相应的侦查处把这种方

法通知其他的偵查員。

現在我們來講講各種犯罪偵查工作的一般方法。

偵查21/14中的
刑法。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全部國家機構活動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最嚴格的遵守法制。在蘇維埃立法中，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和这个社会各个公民的利益是相協調的。所以，嚴格地遵守法制乃是保护社会主义國家利益，以及公民權利和合法利益的一項最重要的保障。

1. 嚴格
守法

法制原則在法院和檢察機關的活動中尤其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它們的使命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义國家和公民的利益。

和犯罪作斗争，是为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的一种最尖锐形式。偵查和審判機關應該這樣地來組織自己的工作，要不讓任何一個真正的罪犯逃避應得的惡罰，同時又要徹底地根除毫無根據的追究刑事責任，毫無根據地逮捕公民的現象。一切實現這一斗争的機關，其全部活動都應該根據最嚴格地遵守法律這樣的精進來進行。在這些機關的活動中最微小的偏離法律，都會導致破壞國家機關的威信，嚴重地侵犯公民的權益。

蘇維埃政權的最惡惡敵人，用破壞社会主义法制來作為自己破壞活動的主要方法之一，這並不是偶然的。例如由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揭露的人民公敵貝利亞及其幫兇們，就是這樣進行活動的。貝利亞及其幫兇們故意到處橫行，採用法律嚴加禁止的偵查方法，偽造偵查案件，對毫無罪過的人控訴犯重大的刑事罪。

黨和政府已經從貝利亞及其幫兇的案件中作出深刻的結論。已經採取鞏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措施使得以後任何亡命的犯罪分子都不可能利用我們國家機構的某一環節來達到其敵對人民的目的。檢察長監察已經改善，已經進行了巨大的工作來消滅人民公敵暗害行為的後果。

偵查犯罪是在法律嚴格規定的形式中進行的。在偵查員工作遵守法制，就是要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規範所確定的訴訟形式。

在實現和犯罪作鬥爭的機關的活動中最嚴格地遵守法制，能保證刑事訴訟基本任務的解決。

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就能保證確定條件的真實，揭露犯罪和懲罰犯罪人。刑事訴訟法規範所確定的訴訟形式，乃是揭露犯罪，發現和証實犯罪人的一種最有效的手段。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法的規範保障着為偵查機關活動所涉及的公民權利和合法利益。

法制的上述這二方面任務，在蘇維埃刑事訴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憲法原則中都有最明顯的反映。

蘇聯憲法（第一一一條）和中國憲法（第七六條）都宣布被告有辯護權，這個權利具體表現在：第一，讓被告有可能衛護自己利益的訴訟形式（熟識所告知控訴實質的權利，提出聲請，提出迴避的權利，對偵查員行為的控告等）。第二，這一權利具體表現在被告有權獲得辯護人。

在刑事案件中的訴訟中，不僅應該完備地研究控訴的証據，而且還應該研究有利於被告的情況，被告的所有有意義的聲請都應該予以滿足，被告的辯解應加審查。法院和偵查機關應該保證被告有可能實現法律賦與他的一切訴訟權利。

保證深刻而又全面地研究案件的事實方面，實現被告的辯護權，就能造成最良好的條件來發現案件的真實。另一方面，被告的辯護權保障着一切被檢舉來受審判的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這一原則確定了被告辯護權的意義。

在這方面，還必需提到像人身不可侵犯，居住不可侵犯和通信秘密這樣一些由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

在公民住宅中的搜查，更不要說逮捕公民，卻只有在法律規定的場合下，而且只有根據法院的決定書或經檢察長批准，才得以進行。蘇聯人堅定地相信，他們自己的偉大權利，正可靠地受到法律的保護，他們相信，對於侵犯這些權利的罪犯和亡命之徒，法律將來會嚴厲地加以懲罰。

由此可見，保護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最嚴格地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規範，不僅是一項最重要的任務，而且也是我國實現和犯罪作鬥爭的機關活動的一般方法。

各种犯罪侦查工作的一个最重要一般方法就是总结侦查经验和研究该类犯罪的实施方法。

实践表明：犯罪的种类以及它们的实施方法，是極其多种多样。犯罪行为牽涉到个别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侵害了各种各样团体，企业和机关的活动。很难指出有这样的生活方面，生产或其他活动，好像偵查員可能不与之打上交道，好像它們并不是偵查員細心研究的对象。十分明顯，既然應該加以研究的現象的範圍是如此寬闊，所以就要求偵查員不僅必須具备高度的文化和头等的理論修养，而且还要有丰富的生活經驗，而主要是偵查犯罪的經驗。

積累經驗的先決條件就是經常地對各種犯罪的偵查實踐進行
研究與總結。

總結偵查實踐就使我們能够研究該類犯罪的實施方法；這一
點，正如我們所知道的，乃是正確組織案件偵查的最重要條件。

研究和总结偵查實踐可以按各種不同方式來進行。

首先要指出的是：偵查員對自己偵查各種犯罪的工作進行分析。偵查員偵查這種犯罪的工作應該這樣來組織，使得他所偵查過的每一個案件就好像是對偵查員所採用的工作方法是否正確的

一种审查,好像是一所偵查經驗的学校。为此,偵查員在总结偵查时,应该細心地分析自己对該案進行过的全部行为。特別应该注意錯誤和失敗。必需研究为什么会產生这些錯誤以免以后重蹈复轍。这里要求偵查員必须具备高度的原則性以及对待自己工作的嚴格自我批評精神。此外,还必需指出偵查的以及采用偵查工作万法成功的地方。分析偵查材料应该做出一般的結論,最好把这种結論記入为每类犯罪特設的筆記本中。

積累偵查經驗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方式就是对其他偵查員的工作实践進行研究和总结。偵查員个人的經驗虽然是偵查經驗的核心,但只是这莫經驗是不够的。犯罪的种类是各种各样的,社会上犯罪是在变动的,实施犯罪的方法是各不相同的而罪犯又是很狡猾的,这一切就使得偵查員随时都可能遇到他本人过去沒有偵查过的犯罪,或者遇到在他本人的实践中没有遇到的罪犯手段。为了避免措手不及能对任何犯罪的情况獲得大致的方向以及正确地組織偵查,偵查員就应该研究和总结其他偵查員的工作实践。

这种研究的方法可能是各种各样的,最常采用的有下面几种:

- (一)在該偵查机关的偵查工作會議上交流經驗。
- (二)举行全省,全共和國和全苏优秀偵查員會議。
- (三)在法学雜誌,專輯,通報,內部通訊等等上交流經驗。

偵查員在進行这种工作时,就可以了解到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法以及偵查它們的最有效方法。

必需特別強調指出,研究其他偵查員的經驗應該是積極的,应该有助于提高偵查員在調查和揭露犯罪中的主动精神,偵查員了解了某一种新的犯罪方法以及在偵查这种犯罪时已經采用的方法以后,不能簡單地只把它看作是一种材料。必需細心地研究偵查員轄区内企业和机关中相应部分的工作并審查在那里是否可能